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优博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丹	联系电话：010-6655564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炘锴	联系电话：010-665556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常规按月根据商业银行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主要承诺：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保持上市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交易主体合规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主要承诺：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关于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1-6月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丹

陈忻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